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109-06

修正案号: 39-3812

一. 标题: 更换部件并修改维护手册时限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A109E系列飞机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21-12 修正案: 39-1291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主传输组件和支撑、尾桨组件、主旋翼控制螺栓或机身 左侧升降舵的某些部件失效,导致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在100个小 时的使用时间(TIS)之内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时限之前,用适航的零件更换表1中的每个零件:

表 1

零件名称	件号	使用时间(小时)
(1)主传输从动齿轮	109-0403-05-111	6100
(2)主传输驱动齿轮	109-0403-04-3	8300
(3)主传输轴组件	109-0405-76-107	25000
(4)尾桨保持带组件	109-8131-07-1	1800
(5)尾桨毂组件	109-0131-06-7	3000
(6)尾桨90度齿轮箱从动齿轮	109-0433-01-107	6100
(7)尾桨90度齿轮箱冕形齿轮	109-0443-01-103	11700
(8)主旋翼控制螺栓	109-0110-90-103	5000
(9)机身左侧升降舵	109-0200-02-93	4400
(10)主传输支撑后连杆	109-0325-03-113	35000
(11)主传输支撑下安装座	109-0325-08-1	30000

- B、本指令通过将零件时限设定或减少为表1所规定的时间来修定维护手册中适航限制部分。
 - C、不符合本指令要求的航空器,不得进行特许飞行。
- D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肖峰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6921